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施權峰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殷樂律師

賴侑承律師

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389號清償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查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：(一)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7,002元及自民國10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747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1.5494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814元、違約金818,470元；(二)本金6,623,643元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6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利率1.13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845元、違約金1,873,36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，即以執行債權本金4,567,002元、6,623,643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6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、違約金核定為17,541,930元（計算

01 式詳如附表三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4,940元。茲  
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 03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 10 書記官 黃啓銓

11 附表一：

1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,567,002										
1	利息	4,567,00 2	113/8/4	114/5/6	(276/365)	7.747%			267,535.23	
2	違約 金	4,567,00 2	113/8/4	114/5/6	(276/365)	1.549 4%	否		53,507.05	
小計									321,042.279999999 97	
合計		4,888,044								

13 附表二：

1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)	終止日* (YYYYMM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,623,643										
1	利息	6,623,64 3	106/12/1	114/5/6	(7+157/365)	5.65%			2,780,623.48	
2	違約 金	6,623,64 3	106/12/1	114/5/6	(7+157/365)	1.13%	否		556,124.7	
小計									3,336,748.179999999 97	
合計		9,960,391								

	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 之利息、違約金	已核算未 受償利息	已核算未受償 違約金	小計 (新臺幣元)
執行債權(一)	4,888,044元	814元	818,470元	5,707,328元
執行債權(二)	9,960,391元	845元	1,873,366元	11,834,602元
合計				17,541,930元